

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忠和村 188 号

（5）周边环境关系：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忠和村 18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9'56.43"、北纬 36°9'42.07"，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

（6）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年产量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量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建设厂地属于租赁厂房，厂地占地面积 5000m²，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3880m²，其中一体化厂房 2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1]164 号”。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因疫情等原因停产一年，于 2023 年 6 月进行正常投产。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22MA74J8KD2J001Q，项目建设及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总体建设内容进行，主要验收调查内容包括《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建设内容为主，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文件比对，项目建设验收调查阶段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钻孔、清洗产生废水，玻璃清洗机、玻璃打孔机、磨边机生产用水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设备底部排入车间集水系统后统一进入厂房东侧 50m³的三级沉淀池（3×7×2.8m）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 0.6m³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兰州普兰太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109 国道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职工生活食堂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丁基胶、硅酮胶为固体胶，中空玻璃生产阶段丁基胶涂布作业、硅酮胶密封作业产生有机废气较小，生产作业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60~90dB（A）之间，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对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如进厂区减速、限制鸣笛等。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玻璃边角废料：项目玻璃边角废料年产生量为 5.75t/a，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榆中高永艳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②铝条边角废料：项目铝条边角废料年产生量为 0.02t/a，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为 2.88t/a，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榆中高永艳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④沉淀池沉渣：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6t/a，定期清掏脱水后外售榆中高永艳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沾染胶类废包装桶、塑料内衬产生量为 0.336t/a，按要求暂存于 15m²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QC（环检-综）2023-0819 号），监测结果，pH 为 8.08~8.11（无量纲）；COD_{Cr} 排放浓度为 25~2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065~0.07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8mg/L，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QC（环检-综）2023-0819 号），厂界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SP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TSP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

根据《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QC(环检-综)2023-0819号),项目运营期各监测点噪声值为昼间47~58dB(A),夜间38dB(A)~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四周及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兴亿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米中空、钢化玻璃项目”运行期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特邀专家: 李建斌 张后辉

验收组其他成员:

日期: